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訴訟代理人　童威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翊筑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352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